中共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镇农领〔2023〕5 号

中共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3年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相关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2023年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保持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通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的实施，助力乡村振兴。

1. 基本原则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基本原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好县级各程序部门、实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压实环节责任，切实加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做好申报、论证、立项、公示、实施、监督、审计等全面工作。

1. 实施目标

2023年，以乡村振兴为总揽，重点抓好巩固成果、产业培育、乡村建设，聚特色、出亮点，认真落实全省对巩固提升县的总体要求，增加乡镇财政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的收入，确保全县18850户51441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不返贫，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070户3581人监测帮扶对象逐步消除致贫风险。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和帮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1. 整合资金来源规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南省开展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的要求进行筹资。对下达给我县并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及省配套资金、省级财政安排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2023年计划整合资金20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297万元、省级资金2065万元、市级资金2038万元、县级资金4600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3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73个，预计投资5138.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00.02万元，省级资金643万元，县级资金295万元。

**1、镇平县2023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改建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8厘米的道路共116条28.938公里，其中：路面宽3米的55条10.019公里；路面宽3.5米的44条12.822公里；路面宽4米的5条1.911公里；路面宽4.5米的8条3.706公里；路面宽5米的4条0.48公里；改建厚4厘米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共11条12.928公里，其中：路面宽4米的2条1.457公里；路面宽4.5米的7条8.236公里；路面宽5米的2条3.235公里。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2071.109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71.1094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按时完成127个道路建设项目41.866公里建设任务，使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改善2240户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的出行条件，满足脱贫群众的出行需求，使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

**（5）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镇平县2023年少数民族村村组道路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改建柳泉铺镇付营村大石桥自然庄道路1000米，宽度3.5米，厚18厘米砼C25水泥路1条；改建通村公路1.8公里（回民庄庄内路面硬化0.8公里，回民庄至刘家庄0.3公里，回民庄至槐树庙0.3公里，回民庄至镇菩路0.4公里）。宽度4米，厚18厘米砼C25水泥路1条；改建街北二村后营辖区内中心主路1200米，宽4米，厚18厘米砼C25水泥路1条；改建东径路以东至郭庄村部以南1200米，宽度4.5米，沥青混凝土路1条。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33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3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按时完成4条水泥混凝土路5.2公里建设任务，使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改善135户脱贫户的出行条件，满足脱贫群众的出行需求，使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

**（5）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3、2023年镇平县农村供水工程、坑塘整治工程、农田水利工程**

**（1）建设任务**：安字营镇闫庄村、元明寺、柳泉铺镇青山村、张林镇蒋庄村、彭营镇彭庄村、贾宋镇薛家村等6个村的农村供水工程；石佛寺镇仝堂村拦河坝工程、柳泉铺镇王河村漫水桥及河道整治工程；曲屯镇五龙庙村坑塘整治工程；遮山镇王沟村机井工程。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2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9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5月1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5月20日开工，2023年11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30日项目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顺利投入使用，确保5个乡镇6个行政村共12522人（其中脱贫人口628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抗旱能力，辐射土地面积1800亩，带动脱贫户197人，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4、镇平县2023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改建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8厘米的道路共11.694公里。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9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5万元，省级资金643万元，县级资金295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道路建设项目11.694公里建设任务，使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改善598户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的出行条件，满足脱贫群众的出行需求，使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镇平县卢医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建设任务：**(1)道路工程:建设 3m宽农村生产道路 2.740km，提升改造20m宽沥青道路360m，新修DN60雨水管道760m， DN500管道106m，雨水口42处，检查井50处。(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打80m深机井2眼(井管内径40cm，外径50cm)，配200QJ20-65/5不锈钢水泵2套，新建1020\*1020\*1650mm玻璃钢智能井房2座，设机井标志牌(200mm\*300mm)2个。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3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8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解决河东村村民灌溉问题，有效灌溉辐射面积200亩。提升集镇发展，带动群众受益。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6、玉都街道玉神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程。**

**（1）建设任务：**易地搬迁安置点沥青路面铺设2568㎡ ；道路建设宽6米宽、长500米、厚18公分。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65.91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9106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

2023年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97个，预计资金14861.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096.98万元，省级资金1422万元，市级资金2038万元，县级资金4305万元。

**1、2023年镇平县雨露计划项目**

**（1）建设任务：**职业教育补助脱贫学生2226人次，每人1500元；短期技能培训200人次，按照A、B、C类，每人1500-2000元。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4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80万元，县级资金20万元。

**（3）时间进度：**不需招标，2022年9月1日开工，2023年8月31日完工，2023年8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提高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的创业和就业能力，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使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2023年镇平县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培训3000人次。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1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0万元，县级资金40万元。

**（3）时间进度：**不需招标，2023年4月30日开工，2023年12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对全县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重点是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以提升素质和技能为重点，全面提升我县劳动力素质，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持证就业比例，促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2023年镇平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5万以下、期限3年内的小额信用贷款，县财政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1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县级资金500万元。

**（3）时间进度：**不需招标，2023年3月30日开工，2023年12月31日完工，2023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为有就业创业潜质、有贷款意愿、有一定技能素质和有较强信用意识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贷款，并降低融资经营成本。县财政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5）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4、2023年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1）建设任务：**在县内安排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外出就业困难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500人就业（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每人710元/月，增加脱贫人口收入，解决就业问题。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万元。

**（3）时间进度：**不需招标，2023年1月30日开工，2023年12月31日完工，2023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脱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提高建档立卡脱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的创业和就业能力，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使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5、2023年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就业奖补项目**

1. **建设任务：一**对在县外务工、县内帮扶车间、帮扶基地及企业（不包含公益性岗位人员）务工的脱贫户进行务工奖补，计划补助9000户。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8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00万元。

**（3）时间进度：**不需招标，2023年7月1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9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计划对全县9000户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务工人员予以奖补，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区域特色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5）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6、2023年镇平县农业产业项目**

**（1）建设任务：**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农业产业项目18个。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572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42万元，省级资金542万元，市级资金1208，县级资金143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帮扶效益，增加务工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镇平县2023年镇平县烟田机井、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新建项目**

**（1）建设任务：**新打烟田机井136眼，新建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200座。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2329.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26.964万元，县级资金1203.016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可增加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实现就地务工，预计人均年务工收入3000元，实现家门口就业，攻固脱贫成效，使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很满意。

**（5）责任单位：**县烟叶服务中心

**8、二龙乡、老庄镇、高丘镇省级康养示范村创建项目（1个）**

**（1）建设任务：**二龙乡老坟沟村、老庄镇凉水泉村、高丘镇青山村省级康养示范村创建。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9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依托乡村资源开展康养旅游项目，加速文旅融合，对推动文旅文创融合、示范带动乡村振兴。将康养作为旅游的重要元素，通过自然观光、生态游憩、文化体验、户外运动、养颜健体、营养膳食、修心养性、关爱环境等方式使游客在身体、心智和精神上达到自然和谐的优良状态的各种旅游活动。满足游客需求，持续增加旅游收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展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带动群众务工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5）责任单位：**文广旅局

**9、镇平县2023年安字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1.3万吨浅圆仓3栋，一站式服务用房及配套烘干，清理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2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1.016万元，省级资金500万元，市级资金500万元，县级资金868.984。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镇平县安字营镇人民政府所有，增加仓容3万吨。项目建成后，开展代收代储业务和对外租赁，资产租赁收益不低于4%。预计年综合效益达到180万元以上。可带动务工2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6人，每人年均收入6000元左右。

**（5）责任单位：**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2023年杨营镇尹营村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育苗大棚两座，占地2800平方米，并建设配套的电力、道路、排灌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12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2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杨营镇政府所有，带动脱贫务工35人以上，年均增收5000元以上，实现现代化、高标准轻基质营养钵育苗，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11、二龙乡老坟沟村香菇基地项目**

**（1）建设任务：**香菇产业园配套制棒、消毒灭菌设施、现代化香菇大棚20个、产业园生产道路800米\*3米；晾晒场1000㎡。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3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0万元，市级资金21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实现年集体收入2万元，提供就业岗位20个，人均月工资收入2000元左右。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2、镇平县2023年玉都街道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产业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修建帮扶车间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1000元，计200万元；修建院墙1000米，每米200元，计20万元；修建车间大门10万元；院内地坪硬化4500平方米60万元；水电配套20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3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7万元，县级资金93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23年4月2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带动周边群众务工，能够有效解决当地富余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难题，助力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13、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项目管理费。**

**（1）建设任务：**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项目管理费。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15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14日开工，11月30日完工，12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效，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

**（5）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部门分工

**（一）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确定**

**1．乡镇申报。**乡镇（街道）结合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际需求，汇总年度需实施的各类项目，分类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口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项目主管部门把关。**各项目主管部门对乡镇（街道）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把关。确定后统一编制可研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工程类项目要明确工程量、资金测算、绩效目标、招投标方案等内容，产业发展类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测算、项目运作模式、利益联结机制、帮扶对象及绩效目标等。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3．评审立项。**各项目主管部门将把关后拟实施的项目报县发改委进行立项，县发改委按照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立项。需实地核查勘验的项目，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勘验，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立项的项目真实、可靠、可行。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4．项目汇总入库。**县乡村振兴局将各项目主管部门经发改委立项的扶贫项目编入年度项目库，汇总后提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下达项目批复。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下达投资计划。**县发改委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结合县财政局提供的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向各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6．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县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扶贫项目投资计划，审核办理报账拨付业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项目实施管理**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推进，乡镇（街道）实施的原则，各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投资评审、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工程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负责。

**1．投资评审。**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规定，凡需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财政部门要提前组织对相关项目投资预算进行评审。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投资评审，缩短评审时间。项目一经评审，各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做好投资评审结论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后续工作衔接，加快相关工作进程。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开辟巩固脱贫成果项目“绿色通道”，提高巩固脱贫成果项目招投标效率。合理确定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在不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合理制定限额标准。投资额度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要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提高采购效率。

中标单位确定后，要及时签订规范的项目中标施工合同，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报账程序、违约责任等条款及时进场组织实施。

同时，建立对项目建设方的履约信用评价和“黑名单”机制，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工程建设，履约能力强、诚实守信的，提高其政府投资项目的信用评价；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程建设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履约能力差、弄虚作假、工作效率低的，纳入“黑名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责任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

**3．项目验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统一制定项目验收制度，制定规范的验收程序，根据项目类别明确验收标准及参与验收的单位、人员资质。可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的模式，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

根据《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6〕28号）、《关于做好2018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通知》（豫财农〔2018〕41号）、《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要求，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

**（二）拨付程序**

1．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建设项目，提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

2．项目资金申请经签字审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县财政局。

3．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供应商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一卡通”账户。

**（三）报账程序**

1．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2．报账资料经项目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予以支付。

八、监管措施

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财政检查计划，作为监督检查和审计的重点内容，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的追踪问责制度，对虚报、冒领、克扣、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要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做好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

1．对举报的问题，可使用电话或者信件向县乡村振兴局或县财政局反映。

2．对于信件举报问题，举报人须署真实姓名。

举报电话：县乡村振兴局　0377－60281967

　　　　　县 财 政 局 0377－65937613

附表：2023年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中共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